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
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ZZC-2026-087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ZZC-2026-087
- 2、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服务期: 4 个月。
- (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 方式：供应商需以邮件方式将公司基本资料（至少包含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及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至 hnyx011@163.com，邮件主题为 XX 项目+公司名称，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

4.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5. 采购文件费通过对公转账收取：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hnxy011@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2.2	采购编号：HZZC-2026-087
3.1	采购预算：16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600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服务期限：4 个月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nxy011@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 或“电子版” 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房间）。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帐号：7601 0154 8000 01876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十一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

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20分）	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	商务部分（30分） 注：缺项的0分。	企业业绩（1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相关审计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5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得 5 分；（从业经验以注册会计师证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得 3 分；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业经验不足 5 年，得 2 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5分）	1、项目拟投入至少 8 人，其中：至少配置 2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3 分，每增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承诺（5分）	1. 委托合同签订后，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在服务期限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接到通知能够及时应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50分)	总体工作方案 (8 分)	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1. 工作流程、2. 工作方案、3.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4. 成果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6 分）	根据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包括：1. 设置原则、2. 人员配置、3. 岗位职责、4. 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 质量保障制度、2. 质量保障措施、3. 业务操作规程、4. 保密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1. 各节点进度预判、2. 进度控制、3. 人员设备投入、4. 进度延缓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8分）	根据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包括：1. 保密制度、2. 保密措施、3. 廉洁自律制度、4. 廉洁自律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6分）	根据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包括：1. 关键性内容、2. 工作重点、3. 工作难点、4. 重难点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6分）	据风险防范措施（包括：1. 风险防范预案、 2. 风险管控措施、3. 应急预案、4. 应急响应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供方（乙方）：_____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 (3) 乙方参与人员及所属机构需严格保密合同履约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产相关数据，不得外传、不得泄露给其他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前述银行保函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按双方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限期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00	
			易耗品					.00	
			专用工具					.00	
			调试费					.00	
			培训费					.00	
			其他					.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00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需求

1. 服务商对学校所有资产以物对账、账对物的方式进行全面清查，统计汇总资产盘盈、盘亏、在用、闲置、拟报废及资金挂账等情况，真实反映本单位所有资产现状。
2. 整理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资产基础数据及介绍视频），按金额、按分类科学编辑设备目录，以便索引，。
3. 对校属各单位资产自查情况进行核实，对账实不符的资产进行稽核并记入清查盘点工作报告。
4. 汇总整理最终数据清单。根据清查盘点结果，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资产清查审核报告》。
5. 完成涉及资产清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HZZC-2026-087（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HZZC-2026-087（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范围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总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 明：

本表格于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竞标人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竞标人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投标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调整（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服务/设备名称/数量/投标的设备品牌型号/项目服务期限/工期/质量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但采购人认为可以改变又在法定范围内的除外。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制作本章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工作方案
- 2、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 3、质量保障措施
- 4、进度保障措施
- 5、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
- 6、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 7、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二项查询截图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查询截图页面。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相关审计业绩。 2.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八、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制作本章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负责人
- 2、项目拟投入人员
- 3、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